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72,198,816 (98.63%)	1,000,000 (1.37%)	73,198,816 (1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99,746,993股。如通函所載,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於367,17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60%。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並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832,567,3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劉建先生、楊斌教授、左進女士及孫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